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附表 2

依據： 一.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75 點規定：「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，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』。」 二.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76 點規定：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71 點第 4 款規定：『人民申請案件：應按其性質、區分類別、項目，分定處理時限，予以管制。』」 三. 人民申請處理時限： 1. 第 85 點：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，由各機關按其性質自行分類編目，依各類目作業量之繁簡，分別訂定處理時限。如辦理過程需時超過 6 日者，應分別訂定處理過程各階段之期限，並明白公告於機關網站。 2. 第 86 點：處理時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標準必須肯定，如 3 日、5 日等，不宜訂為 2 至 4 日、5 至 7 日等。 3. 第 87 點：同一性質之項目，而處理過程有不同時，應區分為兩個項目，分別訂定處理時限。				
序號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網址或法令依據	處理日數	承辦組室
1	團體預約(含申請校外教學、導覽服務、團體課程)	預約網址： https://estore.ntsec.gov.tw/visit.aspx?uid=51&pid=14	收件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	實驗組/展覽組/推廣組
2	推廣教育活動(假日課程、寒暑假營隊)	報名網址： https://estore.ntsec.gov.tw/	收件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	實驗組/展覽組/推廣組
3	特展廳場地申請	本館七、八樓特展廳 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article/FileAtt.ashx?id=4993	1. 填寫申請單，檢附特展內容說明 1 式 2 份，於布展前三個月送本館。 2. 本館召集審查作業小組，並安排申請單位簡報，申請通過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。	推廣組
4	場地租用	申辦網址： 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article/detail.aspx?a=34	租借日 14 天前，線上登記租借日期及時段，確認場地租金，並請於 7 日內完成保證金匯款。	推廣組
5	賽恩斯會員卡	申辦網址： https://estore.ntsec.gov.tw/	線上申請，付費完成即開通資格	推廣組

6	愛迪生出發 公益學習活動	活動公告網址： https://www.ntsec.edu.tw/edison/join_unit.html	收件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	推廣組
7	學生公共服務	活動公告網址： 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article/detail.aspx?a=5746	收件次日起 7 個日曆天	展覽組
8	學生寒暑假實習	活動網址： https://www.ntsec.gov.tw/article/detail.aspx?a=5877	收件截止日起 30 個日曆天	展覽組
9	資料複印服務 (9 樓科普資源中心)	活動公告網址： https://estore.ntsec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70&pid=16&docid=22	收件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	展覽組
10	檔案應用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	收件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	秘書室